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美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0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6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2份 (21093283_1113056876_1_ATTACH1.png、
21093283_1113056876_1_ATTACH2.png)



主旨：函轉市府衛生局辦理「111年度校園認輔志工暨親職教育系列—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7月至12月）」、「111年度校園認輔志工暨親職教育系列—兒少心理健康工作坊（心理韌性工作坊）」DM簡章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府衛生局111年5月31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142606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校園認輔志工兒少心理衛生相關知能及家長照顧特殊兒少之親職功能，該局辦理旨揭課程，相關資訊請各校轉知家長會，並鼓勵認輔志工及家長報名參加。

三、課程內容詳如海報簡章，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一）授課對象：各校認輔志工與學生家長。

（二）課程辦理方式及地點：4場次視訊（使用Webex平台進行）；3場次實體，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

泉源實小 1110608



SLAA1116003428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5號），惟因應防疫，研習地點若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研習時數：完整參與課程者，將提供志工研習時數證明。

（四）報名網址：<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臺北市社區心理中心官網—報名專區—講座/活動）。

（五）實體課程防疫事項：請參與者佩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等防疫措施，並依座位表入座，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於自我健康監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居家照護、居家檢疫期間者，不得入場。

（六）連絡窗口：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2-23033611分機218葉心輔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 2022/06/08
文 15:16:39
交 换 章

裝

訂

線